

口頭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就對60至64歲人士的支援提出口頭質詢

特區政府將年滿65歲或以上人士定義為長者，並依此訂立一系列的長者權益保障政策。然而根據第4/2010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規定，年滿60歲並符合規定條件的受益人，可請求提前發放部分養老金。由此可側面反映出特區政府也認同60至64歲居民確實已屬長者的「後備役」，他們無論在經濟抑或心理方面，均需要更多的政策優惠去支援，以幫助他們逐漸接受和適應新的社會角色，應對即將踏入的退休生活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
第一，退休準備的充足與否，與長者對退休生活的適應能力息息相關。據統計，目前本澳8萬多名65歲以上的長者中，約有1.2萬人左右仍在勞動市場工作^[1]。「銀髮人才」就業固然值得推動，然而這些仍處於就業市場的長者當中，亦不乏逼於生計而選擇繼續工作的。而近年來，受疫情影響，本澳長者輕生的個案亦屢見不鮮，這些方面均反映出，本澳長者對於退休準備，以及如何從工作過度至退休的生涯規劃方面的認識仍然不足。因此，請問當局是否有意針對60至64歲人士，為他們製訂不同方面的支援政策，幫助他們提早做好準備，以應對未來的退休生活，繼續活出豐盛的退休人生？

第二，根據就業市場實際情況，超過60歲的人士在市場的競爭力較弱，在工種的選擇上亦相對較少。加上近年本澳受疫情影響，就業市場收縮，需要「為口奔馳」的60歲至64歲人士的生活壓力大大加重。請問當局未來有何政策措施，為他們提供更大的就業支援，保障他們的生計與就業權益之餘，亦能讓他們繼續發揮自己的所長，為社會服務？

第三，縱觀與澳門毗鄰的城市，不少均以60歲作為定義長者的界線，

並為相關人士提供相應的車資減免或優惠政策。在珠海，所有60歲以上老人均能享有免費乘車福利；而香港方面，從今年2月尾開始，60歲至64歲人士將與65歲長者一樣，享有相同的交通票價優惠。反觀澳門，對此並未有任何特別的政策優惠，形成落差。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亦曾在2022年的施政辯論上，對放寬長者巴士車資優惠至60歲人士，表示「對此樂見其成」，因此，請問當局是否有意因應社情民意，以及澳門未來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密切往來關係，考慮與社文司有關部門進行協調、溝通、合作，並參考鄰近地區的政策，共同為60歲至64歲人士制訂額外的車資優惠政策？

[1] 〈社工局：本澳有1.2萬65歲以上長者仍就業〉，2021年7月21日，力報。 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79225.html>

Hong Sai LEONG
Assinatura digital
 2022. 02. 24
16:35:27 +0800